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新塘镇新墩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.9472 公顷，新墩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1.5044 公顷，共计征收土地 2.4516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.4516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.0710 公顷（耕地 0.1445 公顷、园地 0.4984 公顷、林地 0.367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602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1.3806 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404.514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43.4186 万元由新塘镇新墩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0.2452 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，同村留用地不作实际补偿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